

研讨新闻理论 探索改革方法

——武汉大学新闻理论讨论会综述

武汉大学新闻理论讨论会于十一月七日至十日在武昌珞珈山宾馆举行。

出席会议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甘惜分、上海记协主席陆源、武汉大学教授何微、中国新闻学院教授林枫、《解放军报》卢纯田、复旦大学副教授葛迟胤、珠海市应用传播研究所所长陈韵昭、暨南大学副教授马戎等四十余人。

会议的中心论题是探讨宣传、舆论和新闻的关系问题。这是当前新闻理论和新闻实践中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讨论会围绕着中心论题，主要就以下几个问题，作了深入的讨论：

一、关于新闻、宣传、舆论之者的关系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学术观点。一种认为对新闻事业来说，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是一回事。“宣传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向大众发表新情况，就是宣传”。“新闻事业都是为了影响人的思想”。新闻起着“反映舆论、影响舆论、形成舆论”的作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起着一种特殊的调节作用”。新闻就是宣传，“就是天气预报、寻人启事、熊猫产仔，也是宣传”。“任何传播形式都是依据一定的宗旨，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对信息作出选择和评价，表现一定的倾向就是宣传”。一种认为“新闻与宣传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应当将新闻与宣传分开，将新闻与宣传技道分开”。“新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必然现象”，“在社会上广泛传播，不管新闻机构报道与否，都是新闻，照样传播”。宣传是传播观念，是“宣传一种主张。讲主义、讲思想、讲辩证法”，“用事实说话”，“事实是证明观点的材料”。“新闻报道是新闻机构发表的新闻”。对于社会新闻信息，“新闻机构是否报道，决定于新闻机构的态度”。这种观点认为“要把新闻、新闻报道和宣传分开，混在一起是看不清楚的”。一种认为新闻与宣传是不同的社会现象，但二者可以结合，可以统一，“是交叉的关系”。还有一种认为新闻与宣传诚然是内含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但是“新闻事业本身就是社会新闻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相结合而出现的社会舆论机关。因为它是一个组织的群体，是一个社会机构，是根据一定的宗旨处理和传播新闻信息的”，所以“对新闻事业来说，新闻与宣传总是熔铸一体，不可分割的”。

关于新闻与舆论的关系，有的同志作了专题论述，阐述了舆论在社会生活中特殊的调节作用，舆论形成的要素，舆论的定义以及舆论与宣传的关系，引起了与会者的注意。

二、关于新闻事业的作用。有的同志从新闻事业的作用谈起来论述三者的关系。对新闻事业的作用发表了新鲜见解，提出了有三种作用，并指出这些作用在当前新闻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自上而下的指导作用，不够有力；二是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非常薄弱；三是信息传递作用，很不正常。“新闻事业应当办成人民的良师益友”，不应以“教育者自居”；充分发扬民主，“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才能发挥新闻事业的监督作用”；新闻事业要联系群众、联系实际，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这些都有赖于新闻改革的政治体制的改革。

三、关于新闻改革，不少同志在论述三者关系时，理论联系实际，提出了新闻改革的想法和建议。有的同志指出：“旧的新闻模式还在束缚着我们”，“我们有优良传统，有成功的经验，要继承。但要分清哪些是旧的模式，应当冲破，哪些是该继承的”。有的同志说：当前国家实行开放政策，发扬民主，“我们的新闻事业也应办成开放性的、民主化的新闻事业”。“使新闻事业成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阵地”。“新闻事业是人民的公仆，不能变成教师爷”。有的同志指出，我们的新闻事业“缺乏社会性。对上多，对下少、面向领导多，面向群众少”。新闻事业要适应时代的主旋律，必须改革。有的同志认为：讨论三者的关系很有必要，“不过，这是新闻事业本身的问题。还有三个关系之外的问题。三者的关系即使解决了，也还不解决一切。那些不尽人意的地方，还有待国家政治体制改革”。

(桑 荫)